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溆浦县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溆浦县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溆浦县荣欣村镇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153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80.9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溆浦县荣欣村镇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